

# 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89 号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关于营业收入。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 亿元，同比下降 42.69%。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1,575.50 万元，均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请你公司结合公司 2020 年资金流情况、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的时点和重整期间经营业务开展情况等，量化说明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2）请你公司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和《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说明上述扣除项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予以扣除的项目。请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其中涉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认定你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消除。

(1) 2020 年公司实现扣除后营业收入 8,841.48 万元，低于 1 亿元，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实现扣非后净利润-9.75 亿元，已连续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且亏损金额较大；2020 年公司工业行业整体毛利率为-120.94%；报告期末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63.39 亿元。请你公司介绍上述情况具体分析目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认定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消除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显示，一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6,331.37 万元，持续为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3.06 亿元，预计上半年净利润亏损 8,000-14,000 万元。请公司结合重整方案执行情况，说明今年以来仍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公司拟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并论证此次重整是否可达到预期效果。

(3) 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受托加工产品营业收入占比 77.07%，报告期末公司与纾困方智晟达福源解除委托加工业务。请公司具体说明报告期末解除委托加工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 2020 年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59.03 亿元，其中，债务重组损益为 62.46 亿元，企业重组费用为 -4,811.91 万元，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2.30 亿元。

(1) 请你公司详细列示债务重组损益各组成部分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说明相应的会计处理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说明企业重组费用、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的具体构成。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分季度财务指标。你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 2020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6.51 万元、2,492.16 万元、2,312.13 万元、4,256.18 万元, 分季度净利润分别为-2.59 亿元、-3.00 亿元、-2.95 亿元、57.83 亿元, 分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42 亿元、-2.76 亿元、-2.74 亿元、-1.83 亿元, 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2.43 万元、187.18 万元、-151.77 万元、7,483.86 万元。

(1) 请你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经营安排以及营业收入、费用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 说明上述指标分季度差异较大且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40.86%, 请公司补充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 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预计负债。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致使其遭受经济损失为由要求公司给予赔偿, 公司依据涉诉案件进展情况, 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2,041.69 万元。

(1) 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情况, 包括不限于已提出索赔的诉讼人数及金额、审理进展、诉讼结果(如有)等内容。

(2) 请补充说明相关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并说明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末余额为 3.08 亿元,你公司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初余额为 64.62 亿元,期末余额为 0。请补充说明上述非经营性占用事项发生的时间及原因,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关于存货。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5,258.23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4.77%,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558.49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2.63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056.79 万元。

(1)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加工成本跌价准备 1,806.47 万元,请你公司列示该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并说明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结合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存货性质,说明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48 亿元,较期初增加 98.7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进行破产重整,应收智晟达福源货款与应付智晟达福源货款和代垫经费等尚未清算等所致,其中客户一应收账款金额为 1.26 亿元,占比 74.24%。

(1) 请你公司结合收入确认、货款结算相关政策、报告期内业

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你公司销售回款和财务风险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客户一应收账款的账龄、对应项目、客户基本情况等，相关款项能否足额按时收回，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18-2020 年，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1、2.25、0.93，请你公司说明近三年来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下降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4,566.89 万元，较期初增加 36.0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欠付职工薪酬增加等所致；你公司在职工数量为 793 人，较 2019 年末减少 60 人。请你公司说明员工人数下降而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欠付职工薪酬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0. 关于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55 亿元，其中前两名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 2.52 亿元，占比 98.78%，均为往来款。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往来款形成原因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1. 关于受限资产。年报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辽源中院裁定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受限资产期末价值中 3.02 亿元因尚未办理解封手续，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受限资产尚未完成解封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预计时间安排。

12. 关于沈阳利源重整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子公司沈阳利源破产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

13. 关于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2021 年 5 月 26 日，你公司因涉

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立案调查对你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评估你公司存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及第14.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可能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在2021年6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6月2日